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營字第10141013680號



訂定「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蘇 衡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141013680 號令發布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申請案時，除適用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外，另依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附件一）辦理。
-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行動通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會十三至十五人，任期二年。

- （一）本會代表二至三人。
- （二）通信技術專家學者至少五人。
- （三）財會經濟專家學者至少三人。
- （四）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四、審查委員會另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六、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者。

- 七、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 八、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派他人繼任之：
 - （一）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九、本會應就申請案依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檢查表（附件二）逐項核對申請人所送資料，如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須澄清者，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應不予受理者，本會應將申請案連同補正資料送請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前項限期補正時間最長為二個月。

十、審查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為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繼續經營之能力，必要時得執行現場系統技術審驗及查核財務能力、頻譜資源運用現況、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十一、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件三）所列審查項目審查，審查結果無表二不予換發執照情形，且依表三事業計畫書審查結果有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及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應作成准予換照建議，格式如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結表（附件四），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十二、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件三）就所列審查項目審查，審查結果有表二不予換發執照情形，或依表三事業計畫書審查結果有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或總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應作成駁回申請之建議，格式如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結表（附件四），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含申請書表）

壹、換照申請說明

一、申請期限：

欲繼續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之經營者申請換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依原技術與原使用頻段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程序向本會申請，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後即失其效力。

二、申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一)審查費及證照費：如下表。

業務別	審查費	證照費
行動電話業務	NT\$25 萬元/件	NT\$3,500 元/張
無線電叫人業務	NT\$10 萬元/件	NT\$3,500 元/張

(二)繳費方式：依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上規定以電匯方式繳交審查費，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必要時得執行現場系統技術審驗及查核財務能力、頻譜資源運用現況、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執行現場系統技術審驗前，申請人應依本會通知繳交審驗費。

(四)審查費及審驗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會「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三、申請文件之補正

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換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由審查委員會逕依現有資料進行初審。

四、應繳申請文件

(一)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 1。

(二)事業計畫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 2。

(三)財務能力證明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 3。

(四)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

五、申請案件之審查處理期限：各執照期限屆滿日前完成審查。

六、 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請逕送本會。

地 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 話：(02) 2343-3647

傳真機：(02) 2343-3600

七、 對於填寫如有不明瞭處，可來函請求解釋或電洽本會相關人員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貳、相關法規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 三、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四、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五、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六、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本業務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前一年，其欲繼續經營者得依原技術與原使用頻段及第三十二條之一程序申請換發特許執照。」
- 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項經核准換發之無線電叫人業務特許執照及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換發執照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 八、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本業務經營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 事業計畫書。
 - (三) 財務能力證明書。前項第二款所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項目。
 - (二) 營業區域。
 - (三) 通訊型態。

(四) 電信設備概況：

1. 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基地臺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地址、經緯度座標、天線海拔高度、有效輻射功率、電磁波涵蓋範圍)。
2. 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
3. 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4. 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5. 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6.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五) 財務結構：

1. 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 實收資本額。
3.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5. 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

(六)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2.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3.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4. 人才培訓計畫。
5. 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七)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 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九) 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一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一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本業務經營者依第一項提出申請時，主管機關為審查經營者是否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必

要時得執行現場系統技術審驗及查核財務能力、頻譜資源運用現況、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

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換發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換發：

- (一) 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 (二) 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 (三) 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四) 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五) 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 (六) 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 (七) 經審查不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

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二：「主管機關得於利用行動電話業務現用頻段釋出新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後，視行動電話業務之用戶數、頻譜使用情況及新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業者系統建設需求，訂定行動電話網路調整期，調整期間網路服務品質、漫遊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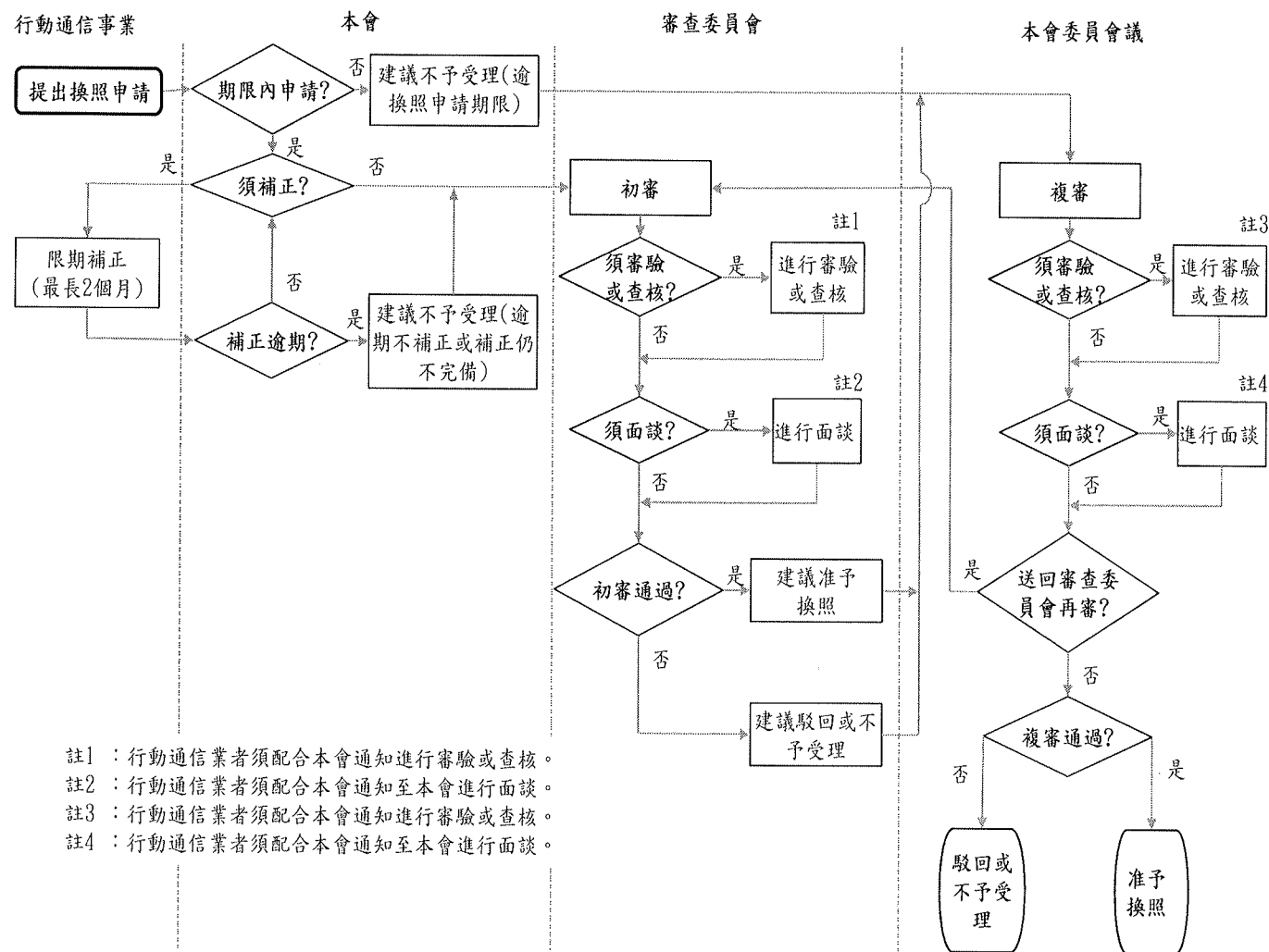
十、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於符合下列規定條件時，得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核配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得視頻率資源使用情形，增加核配必要之無線電頻率，並得限制其增配頻寬之上限及使用期限：

- (一) 經具體改善其頻率使用效率後，其現有獲配頻率仍不敷使用。
- (二) 最近三年內未曾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違規情事。
- (三)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增配頻率核配原則之有效使用指標。

前項增配頻率核配原則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經主管機關核准增配頻率之經營者，應每隔六個月將所獲增配頻率使用地區之相關話務量分析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所獲增配頻率之使用地區，其最近六個月之平均話務量低於原申請增配時之平均話務量之百分之七十者，由主管機關收回該增配之頻率。第一項申請增加核配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期限不得逾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叁、換照申請作業流程圖：



肆、換照申請書表撰填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請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檢具下列文件書表：
 - (一)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 1。
 - (二)事業計畫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 2。
 - (三)財務能力證明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 3。
- 二、各項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並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本。
- 三、各項文件及其附表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行動通信業者簡稱、附件次序及頁碼，例如：○○電信附件○第 1 頁、○○電信附件○第 2 頁。
- 五、裝訂換照申請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以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換照申請書之日期。
- 六、申請人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事業計畫書及附表應以Microsoft Word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其中附表 2-4、附表 2-5、附表 2-6、附表 2-7 及附表 2-8 須以Microsoft Excel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 10 份，並確保能在Windows XP或Windows 7 環境下讀取。
- 七、換照申請書表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行動通信業者簡稱及頁碼，例如：○○電信第 1 頁。
- 八、事業計畫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簿、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冊等應分別裝訂成冊。
- 九、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訂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 42 公分、寬 37 公分、高 32 公分或中華郵政公司之 3 號紙箱，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如附表 4），正本應置於第 1 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 十、其他未盡事項，請參照本會訂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

伍、換照申請書表撰填說明（換照申請表請載明下列事項）

一、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

（一） 請勾選業務項目：

1. 行動電話業務：☐一八〇〇兆赫 ☐九〇〇兆赫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二） 請勾選營業區域：

- ☐全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三） 使用頻率欄位請依特許執照及現況資料填入。

（四）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名稱
2. 公司所在地
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 代表人姓名
5. 通訊地址
6. 聯絡人姓名
7. 連絡電話及傳真
8. 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

（五） 請詳填申請人發文日期及字號。

（六） 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於申請書上欄位。

二、 事業計畫書，請依不同業務執照分別撰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業務項目：請說明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無線電叫人業務。

（二） 營業區域：請說明為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三） 通訊型態：請說明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四） 電信設備概況：

1. 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基地臺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地址、經緯度座標、天線海拔高度、有效輻射功率、電磁波涵蓋範圍)。
 - (1) 請說明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1)。
 - (2) 請說明汰舊設備過去三年之後續利用處理成效。
 - (3) 請說明現況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處理計畫。
 - (4) 請說明現況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縮減計畫。
 - (5) 請說明未來六年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1)。
 - (6) 請說明未來六年汰舊設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 (7) 請說明未來六年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 (8) 請說明未來六年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分年縮減計畫。

2. 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
 - (1) 請說明過去一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1)或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及績效評估(如附表 2-2-2)。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分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1)或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2)。
3. 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 (1) 請說明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4. 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 (1) 請說明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分列及細項。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規劃之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分列及細項。
5. 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 (1) 請說明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業務計畫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6.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 (1) 請說明過去三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五) 財務結構：

1. 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請說明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 實收資本額：請提供過去三年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請說明預估未來五年之分年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請提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分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5. 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請說明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之最新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2-4)。

(六)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請說明現任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 (1) 請說明過去三年之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情形及績效。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
3.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 (1) 請說明過去三年系統設計、設置、執照期間之分年維運狀況。（附過去三年之維運記錄）。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
4. 人才培訓計畫。
 - (1) 請說明過去三年人才培訓績效表現。
 - (2) 請說明未來六年
 -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 分年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
5. 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 (1) 請說明未來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年列出。
 - (2) 請說明未來五年之技術發展計畫，應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1. 請說明各項服務資費內容之現況。
2. 請說明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

（八）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請提供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如附表 2-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2-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2-7）、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2-8）。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1. 請提供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過去三年自評查核報告等）。
2. 請提供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3. 請提供過去三年因應消費者申訴案應配合改善措施報告。
4. 請提供過去三年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法。
5. 請提供過去三年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處理及檢討報告。
6. 請提供執照屆期前一年，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之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報告。
7. 請提供未來六年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等）。
8. 請提供未來六年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之改善措施。
9. 請提供未來六年之用戶權益保障計畫（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用戶風險管理措施等）。
10. 請提供未來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11. 請提供未來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請提供換照申請日前一年逐月之用戶資料統計、營收資料統計、訊務量資料(含空中傳輸訊務量)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
2. 請提供過去三年(分年/月)客訴件數與客訴類型統計報告及客訴類型之具體改善措施。
3. 請說明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4. 請說明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5. 請提供執照期間內因違反法規所受處分之案件數量與類型統計，以及相關改善措施。
6. 請提供換照申請當年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並載明與用戶簽約期限不得逾本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等事項)。
7. 請提供未來六年客訴組織人力配置及規劃。
8. 請提供未來六年分年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及具體作法(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9. 請提供未來六年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10. 請提供未來六年用戶數逐年遞減計畫及分年達成率。
11. 請提供未來六年執照屆期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三、財務能力證明書，請向相關單位或機關構申請下列證明文件，並提供給本會：

- (一) 檢具銀行存款證明。
- (二) 檢具動產／不動產現值證明。
- (三) 檢具投資股票或其它財力證明。

附表 1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業務項目		行動電話業務： ☐ 一八〇〇兆赫 ☐ 九〇〇兆赫		☐ 無線電叫人業務	
營業區域		☐ 全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全區：	
使用頻率					
申請人	營利事業名稱				
	所在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7 日內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及傳真				
	資本額	登記：		實收：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代表人 印鑑		
	字號				
送審文件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本表)1份。 ☐2. 事業計畫書及其附表(含光碟片)10份(每份 箱)。(依不同業務執照 分別撰寫) ☐3. 財務能力證明書 10份(每份 箱)。 ☐4.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份。(送件前，請先自行將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行動電話業務者之審查費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申請無線電叫人業務者之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受理人員	

事業計畫書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1. 業務項目。	1. 行動電話業務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1. 行動電話業務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2. 營業區域。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3. 通訊型態。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4. 電信設備概況： (1)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基地臺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地址、經緯度座標、天線海拔高度、有效輻射功率、電磁波涵蓋範圍)。	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1) 2. 汰舊設備過去三年之後續利用處理成效。 3. 現況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處理計畫。 4. 現況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縮減計畫。	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1) 2. 汰舊設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3. 未來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4. 未來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分年縮減計畫。
(2)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	過去一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1)、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及績效評估(如附表 2-2-2)	未來分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1)、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2)
(3)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4)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細項分列之。	未來規劃之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細項分列之。
(5)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未來六年業務計畫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6)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過去三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未來六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5. 財務結構：	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1)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實收資本額。	提供過去三年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預估未來五年之分年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提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分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5)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	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之最新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2-4)	
6.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現任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過去三年之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情形及績效。	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
(3)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系統設計、設置、執照期間之分年維運狀況。（附過去三年之維運記錄）	未來六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
(4)人才培訓計畫。	過去三年人才培訓績效表現。	1.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2. 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分年列出）。
(5)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 年列出。 2. 未來五年之技術發展計 劃，應包括技術發展目標、 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 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 設備及預期成果。
7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各項服務資費內容之現況。	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
8. 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 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 名簿。	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如附表 2-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2-6)、 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2-7)、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2-8)。	
9. 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 過去三年自評查核報告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 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3. 過去三年因應消費者申訴案應 配合改善措施報告。 4. 過去三年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 服務品質維持措施之檢討及改 進作法。 5. 過去三年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 益損害之補償處理及檢討報告。 6. 執照屆期前一年，委由外部專業 機構執行之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報告。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 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 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 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未來 六年之改善措施。 3. 六年之用戶權益保障計畫 (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用 戶風險管理措施等)。 4. 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 品質維持措施。 5. 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 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 目。	1. 換照申請日前一年逐月之用戶資 料統計、營收資料統計、訊務量 資料(含空中傳輸訊務量)及電 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 2. 過去三年(分年/月)客訴件數與 客訴類型統計報告及客訴類型 之具體改善措施。	1. 客訴組織人力配置及規劃。 2. 分年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 滿意度之措施及具體作法 (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 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3.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3. 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4.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5. 執照期間內因違反法規所受處分之案件數量與類型統計，以及相關改善措施。 6. 換照申請當年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並載明與用戶簽約期限不得逾本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等事項)。	完善作法。 4. 用戶數逐年遞減計畫及分年達成率。 5. 執照屆期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

業務項目：☐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1.系統設備建設現況數量：(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illegible]

2. 系統核心設備：(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廠 牌	型 號	數 量	功 能	設 置 地 址	備 註

附表 2-2-1

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公司名稱：

	全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使用頻段 (MHz) 核配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頻寬總計	MHz	MHz	MHz	MHz
電波涵蓋面積	km ²	km ²	km ²	km ²
人口數				
用戶數				
基地臺數				
射頻 單體數				
〇〇〇年度 每日平均 話務量	期限： / / ~ / / Erlang	期限： / / ~ / / Erlang	期限： / / ~ / / Erlang	期限： / / ~ / / Erlang
頻率運用 效益	Erlang/MHz / km ²	Erlang/MHz / km ²	Erlang/MHz / km ²	Erlang/MHz / km ²

註：Erlang = 總通話秒數/3600 秒

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公司名稱：

使用頻段 核配日期 (列數不敷使用者自行增列)	~ MHz 年 月 日
	~ MHz 年 月 日
	~ MHz 年 月 日
頻寬總計	kHz
頻道數	channel
電波涵蓋面積	km ²
人口數	
用戶數	
基地臺數	
射頻單體數	
000 年度每日平均發射時間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發射總時數： 小時/日
頻譜運用 效益	小時/日/channel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

1. 基地臺設備規格：(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illegible]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 / 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算 基準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 東 名 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算 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1	02	03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 東 名 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仁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7,000,000,000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5.00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算 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4	05	06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 東 名 稱	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 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1.2510%	0.0519%	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董 事 名 單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戶 籍 所 在 地 (法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法 人 代 表)			

- ※ 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監 察 人 名 單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戶 籍 所 在 地 (法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法 人 代 表)			

- ※ 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2-7

經 理 人 名 單

職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任 日 期			
主 要 學 經 歷			
備 註			

※ 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8

持 股 百 分 之 五 以 上 股 東 名 簿

編 號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戶 籍 所 在 地 (法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法 人 代 表)			

- ※ 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3. 若股東為法人時，申請人須提供持有該法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財 務 能 力 證 明 書

➤ 應檢具項目：

- (1) 檢具銀行存款證明。
- (2) 檢具動產／不動產現值證明。
- (3) 檢具投資股票或其它財力證明。

附表 4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申請人名稱	
本 箱 檢 附 文 件 清 單	
備 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一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檢查表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 行動電話業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
營業區域	☐ 全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表二、申請期限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否於本業務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前一年申請？	☐ 是 ☐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屆期日： 年 月 日

表三、送審文件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蓋大小章？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2. 是否檢附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含光碟片）各 10 份？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3. 是否檢附財務能力證明書？ （1）檢具銀行存款證明。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2）檢具動產／不動產現值證明。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3）檢具投資股票或其他財力證明。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4. 檢附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是否正確？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表四、事業計畫書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查結果	書表 頁次
1. 業務項目。	1. 行動電話業務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1. 行動電話業務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 行動電話 ☐ 無線電叫人	
2. 營業區域。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 全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3. 通訊型態。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4. 電信設備概況： (1)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基地臺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地址、經緯度座標、天線海拔高度、有效輻射功率、電磁波涵蓋範圍)。	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1) 2. 汰舊設備過去三年之後續利用處理成效。 3. 現況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處理計畫。 4. 現況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縮減計畫。	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1) 2. 汰舊設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3. 未來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4. 未來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分年縮減計畫。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2)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	過去一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1)、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及績效評估(如附表 2-2-2)	未來分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1)、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 2-2-2)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3)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查結果	書表 頁次
		理。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4)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細項分列之。	未來規劃之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細項分列之。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5)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未來六年業務計畫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6)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過去三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未來六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5. 財務結構： (1)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	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查結果	書表 頁次
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附表。		☐ 逾期不補正	
(2)實收資本額。	提供過去三年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3)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預估未來五年之分年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4)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提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分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5)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	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之最新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2-4)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6.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現任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查結果	書表 頁次
(1)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2)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過去三年之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情形及績效。	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3)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系統設計、設置、執照期間之分年維運狀況。(附過去三年之維運記錄)	未來六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4)人才培訓計畫。	過去三年人才培訓績效表現。	1.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2. 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分年列出)。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5)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查結果	書表 頁次
		請分年列出。 2. 未來五年之技術發展計畫，應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7.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各項服務資費內容之現況。	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8. 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占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如附表 2-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2-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2-7)、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2-8)。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9. 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過去三年自評查核報告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3. 過去三年因應消費者申訴案應配合改善措施報告。 4. 過去三年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法。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未來六年之改善措施。 3. 六年之用戶權益保障計畫(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用戶風險管理措施等)。 4. 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5. 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查結果	書表 頁次
	5. 過去三年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處理及檢討報告。 6. 執照屆期前一年，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之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報告。	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換照申請日前一年逐月之用戶資料統計、營收資料統計、訊務量資料(含空中傳輸訊務量)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 2. 過去三年(分年/月)客訴件數與客訴類型統計報告及客訴類型之具體改善措施。 3. 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4.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5. 執照期間內因違反法規所受處分之案件數量與類型統計，以及相關改善措施。 6. 換照申請當年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並載明與用戶簽約期限不得逾本業務特許執	1. 客訴組織人力配置及規劃。 2. 分年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及具體作法(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3.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4. 用戶數逐年遞減計畫及分年達成率。 5. 執照屆期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過去執照期間之執行狀況)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未來六年之執行計畫)	檢 查 結 果	書表 頁次
	照有效期限等事項)。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 行動電話業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
營業區域	☐ 全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表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6 項不予換發執照情形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1. 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 有 ☐ 無	
2. 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 有 ☐ 無	
3. 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有 ☐ 無	
4. 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有 ☐ 無	
5. 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 有 ☐ 無	
6. 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 有 ☐ 無	
7. 不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	☐ 有 ☐ 無	
備註： 1. 審查項目第 1 項至第 6 項由本會相關業務處提供資料予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若有第 1 項至第 6 項情事者，經審查委員會多數決議應不予換照，不再就第 7 項進行審查。 2. 審查項目第 7 項依事業計畫書審查。 3. 審查結果欄勾選”有”時，須加註審查意見。		

表三、事業計畫書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1. 業務項目。	0		1. 行動電話業務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1. 行動電話業務 2. 無線電叫人業務	
2. 營業區域。	0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3. 通訊型態。	0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4. 電信設備概況： 共計 20 分 (1)系統設備建設 現況、基地臺 設置之頻道數 (含分布之地 區、地址、經 緯度座標、天 線海拔高度、 有效輻射功 率、電磁波涵 蓋範圍)。	3 分		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 概況表(如附表 2-1) 2. 汰舊設備過去三年之後 續利用處理成效。 3. 現況基地臺共構共站之 後續利用處理計畫。 4. 現況行動通信業務基地 臺縮減計畫。	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 概況表(如附表 2-1) 2. 汰舊設備之後續利用分 年處理計畫。 3. 未來基地臺共構共站之 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 畫。 4. 未來行動通信業務基地 臺分年縮減計畫。	
(2)無線電頻率運 用效率分析。	5 分		過去一年行動電話業務無 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如附表 2-2-1)、無線電叫 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 率分析表及績效評估(如附 表 2-2-2)	未來分年行動電話業務無 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如附表 2-2-1)、無線電叫 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 率分析表(如附表 2-2-2)	
(3)系統架構及動 作原理。	3 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 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 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 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 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4)系統可提供之	5 分		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	未來規劃之系統可提供之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服務種類。			相關增值服務之細項分列之。	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細項分列之。	
(5)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2 分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未來六年業務計畫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 2-3)	
(6)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2 分		過去三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未來六年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5. 財務結構： 共計 15 分 (1)提出最近三年 之財務報表包 括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 表、現金流量 表及其附註或 附表。	5 分		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包括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其附註或附表。		
(2)實收資本額。	2 分		提供過去三年載於臺灣證 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 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 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 料。		
(3)預估未來五年 之資金來源及 資金運用計 畫。	3 分			預估未來五年之分年資金 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預估並編製未 來五年之資產 負債表、損益 表及現金流量 表。	3 分			提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 之分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及現金流量表。	
(5)外國人持股或 認股比例計算	2 分		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之最 新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表。			(如附表 2-4)		
6.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共計 15 分 (1)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2 分		現任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2 分		過去三年之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情形及績效。	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	
(3)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5 分		系統設計、設置、執照期間之分年維運狀況。(附過去三年之維運記錄)	未來六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	
(4)人才培訓計畫。	3 分		過去三年人才培訓績效表現。	1.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2. 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分年列出)。	
(5)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3 分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年列出。 2. 未來五年之技術發展計畫，應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7.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5 分		各項服務資費內容之現況。	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	
8. 人事組織： 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占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5 分		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如附表 2-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2-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2-7)、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2-8)。		
9. 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20 分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過去三年自評查核報告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3. 過去三年因應消費者申訴案應配合改善措施報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未來六年之改善措施。 3. 六年之用戶權益保障計畫(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用戶風險管理措施等)。 4. 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告。 4. 過去三年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法。 5. 過去三年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處理及檢討報告。 6. 執照屆期前一年，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之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報告。	務品質維持措施。 5. 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20 分		1. 換照申請日前一年逐月之用戶資料統計、營收資料統計、訊務量資料(含空中傳輸訊務量)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 2. 過去三年(分年/月)客訴件數與客訴類型統計報告及客訴類型之具體改善措施。 3. 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4.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1. 客訴組織人力配置及規劃。 2. 分年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及具體作法(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3.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4. 用戶數逐年遞減計畫及分年達成率。 5. 執照屆期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參考指標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過去執照期間之 執行狀況	未來六年之 執行計畫	
			5. 執照期間內因違反法規所受處分之案件數量與類型統計，以及相關改善措施。 6. 換照申請當年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並載明與用戶簽約期限不得逾本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等事項)。		
得分 (總分 100 分)					

表四、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 准予換照 ☐ 駁回 ☐ 不予受理

備註：評分低於 70 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並應於前項表二第 7 項不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之審查結果欄勾選”有”，若評分達到 70 分以上時則於審查結果欄勾選”無”。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結表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 行動電話業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
營業區域	☐ 全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表二、審查結果

(一)有無「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第6項第1款至第7款不予換發執照情形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編號	1. 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2. 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3. 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4. 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5. 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6. 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7. 不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
1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2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3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4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5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6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7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編號	1. 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2. 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3. 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4. 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5. 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6. 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7. 不具備繼續經營本業務之能力。
8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9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0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1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2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3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4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5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二) 審查委員評分及其意見

審查委員編號	評分	審查委員意見
1		
2		
3		
4		

審查委員編號	評分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平均分數		☐ 達 70 分以上 ☐ 未達 70 分
審查結果	☐ 准予換照 ☐ 駁回 ☐ 不予受理	

表三、總結審查意見

總結審查意見	
--------	--

表四、出席委員簽章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 於□內打勾)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出席委員簽名	同 意 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			不 同 意 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	

日期： 年 月 日